



李春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简评



文/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春谊

目录

一、 制定背景回顾

二、 海内百川、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大规模修改

三、 与时俱进，在征信领域贯彻落实了《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规定

四、 坚持初心，确立了适应数字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征信体系的若干重要规则

五、 施行及过渡期

内容摘要：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历经多年讨论酝酿，终于今年十一前正式颁布，对于征信行业而言，可谓重磅发布、正当其时。

正式办法的条文与今年年初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征求意见稿的绝大部分条款都进行了实质内容或词语表述上的增删、修改。

正式办法广泛征求并合理采纳了各方所提出修改建议，较征求意见稿其规范性、严谨性、可操作性得到显著提高。笔者就征求意见稿所提出的

五项修改建议，在正式办法中得到完全采纳，包括删除属人管辖条款、“最少、必要”仅适用于个人征信、采集企业非公开信息无需征得企业同意而仅要求“基于合法的目的，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必须具备等保三级的企业征信机构的业务规模要求调高等。

数安法所确立的数据处理合规要求、数据出境合规要求等；个保法所确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信息主体、信息处理者、监管机构各方权利义务，在征信业务办法中得到充分贯彻实施。

征信业务办法确立了适应数字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征信体系的若干重要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三维度划定征信业务边界，征信业务必须持牌经营，针对数据公司的断直连、限通道、强制上报、双层风险监管制度，征信业务活动全过程合规制度等。其中的制度创新亮点在于“断直连”以及六项征信机构的强制上报制度。

根据征信管理办法的施行日期及过渡期安排，断直连可至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而已持牌的征信机构从现在开始仅有 3 个月时间根据征信业务办法进行合规整改。

正文

9 月 30 日下午，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正式颁布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征信业务办法”或“正式办法”）共有八章五十三条，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征信行业讨论多时、期待已久的重磅部门规章终于落地。

一、制定背景回顾

我国征信行业的基础法规《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 年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征信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时代、新的征信业态不断涌现。原有的征信业务规范体系，已无法完全规范征信边界，权益保护、数据安全等新问题。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一直致力于制定部门规章层级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草稿）》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内部征求意见，但其条文内容未予公开。2021 年 1 月 22 日，在监管层对金融行业进行“严监管”“强供给”“保安全”的强有力举措的背景下，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更新该办法并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表达了监管层要求对征信行业现状进行整顿规范的意志，其中关于扩大信用信息范围、提高业务规范要求、强化持牌准入资格、征信辅助机构设置等规范引起社会热议。

2021 年 6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安法”）、8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对征信行业影响巨大。征信业本质上属于数据处理产业、个人征信业务即为个人信息的处理。无论是数安法、个保法的主体权益保护体系、监管治理方法等宏观层面内容，还是二部法律的具体规范以至名词定义等微观层面内容，都促使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立规者突破部门、行业的局限，从国家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整体格局中找准征信业务的

定位,同时根据上位法界定调整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权益体系、治理路径、名词定义。

因此,为满足新时代征信业规范发展的需求,《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并吸收各方意见,并且根据新颁布的数安法、个保法进行了调整。《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于十一国庆前一日正式颁布,对于征信行业而言,可谓重磅发布、正当其时。

二、海内百川、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大规模修改

9月底正式办法的条文与今年年初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修改。

首先是条文数量,征求意见稿共四十六条,而正式办法共五十三条,数量增加七条。章节数量上,征求意见稿共七章,正式办法增加第七章“法律责任”共八章。

其次是条文内容,据笔者统计,征求意见稿的绝大部分条款都进行了实质内容或词语表述上的增删、修改,内容完全未进行修改的仅有3条且全部在附则中。

更为重要的是,征求意见稿中多项引发讨论的内容,包括属人管辖原则、征信信息的范围、企业征信业务原则、征信辅助机构等,都进行了调整或删除。

上述修改体现了立规者以务实虚心的态度,认真审视了征求意见稿中

的不足，并广泛征求并吸纳了来自各方的意见。

笔者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呈送了《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说明并附具体修改建议明细表，提出多项修改建议。

正式办法中，笔者所提出的五项修改建议（可能其他专家学者也提出了相同的建议）得到完全采纳，包括：

删除属人管辖条款（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二款、正式办法第二条）

调整禁止“歧视性安排”“排他性服务”的表述（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正式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不要求“最少、必要”原则适用于全部征信活动（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变更为仅适用于个人征信（正式办法第七条）

不要求采集企业非公开信息需征得企业同意（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变更为“基于合法的目的，不得侵犯商业秘密”（正式办法第十五条）

将必须具备等保三级的企业征信机构的业务规模调高为“处理 100 万户以上企业信用信息”（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正式办法第三十四条）

同时，笔者提出的征求意见稿“具体规则应有上位法的依据并保护适配性”“应与人民银行已有的金融以及征信业规范相适配”“应与解决新问题加强监管的立法目的相适配”的修改原则建议，在正式办法中均得到

了体现。

因此，正式颁布的办法广泛征求并合理采纳了包括笔者在内的各方所提出修改建议，较征求意见稿，其规范性、严谨性、可操作性得到显著提高。

三、与时俱进，在征信领域贯彻落实了《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上位法规定

在征信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前，民法典已生效。在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截止之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又先后颁布。

数安法所确立的数据处理合规要求、数据出境合规要求等，在本次正式办法中均有体现。

个保法所确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信息主体、信息处理者、监管机构各方权利义务，在征信业务办法中得到充分贯彻实施。

四、坚持初心，确立了适应数字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征信体系的若干重要规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287

